

编号：【11010525210200020972—XM001】补充协议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队

【 01 包 】

委托清扫协议书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队

乙方：北京市东枫洁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12 月 31 日



为了落实区政府城市化管理的工作目标，实现辖区内道路“永远保持干净”及道路专业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清扫工作的相关事宜，经甲方与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委托清扫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队

法定代表：彭金匣

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二区7号楼

联系人：赵玥

联系电话：84242721

乙方：北京市东枫洁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李桂江

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小辛庄村甲20号

联系人：侯军

联系电话：13661309823

第一条补充协议信息

1.1 甲方于2025年6月4日与乙方签订编号为【11010525210200020972—XM001】《委托清扫协议书》，该合同于2025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甲方继续委托乙方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6日，共计16天。

1.2 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清扫面积【附件1】，依据1357.919元/天的标准结算。

1.3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清扫工作并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北京市东枫洁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酒仙桥分理处

账号:0112070103000000585

1.4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与【11010525210200020972—XM001】委托清扫协议书一致。

1.5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遇甲方体制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项,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协议,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做好交接、结算工作。如有已结算未履行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变更或重新签订协议,完成后续服务。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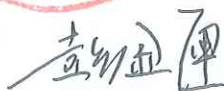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协议为《委托清扫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12.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12.31



附件 1：道路清扫保洁台账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总面积 (m²)
1	乡政府门前路	乡政府-姚家园路	1034.05
2	产业用地内环路	乡政府门前路-京包铁路	2995.95
3	将台洼中街	将台洼中心路-将台路	6092.97
4	市场北路	将台路-将台洼中心街	4723.40
5	高庙西路	姚家园路-公园	1996.50
6	辛庄中心路	辛庄商店-辛庄东队	1091.67
7	小学东路	七棵树路-市场北路	3455.98
8	种子公司东路	市场北路-平房新村北街	3152.75
9	辛庄村村级路	辛庄商业街-辛庄村内	16905.61
10	豆各庄村村级路	石佛营西路-往南方向	10604.55
11	将台洼村村级路	将台路-往东 104.90m	761.78
12	将台洼村村级路	将台洼中心路-东坝路	2829.03
13	将台洼村村级路	将台洼村内	1580.14
14	豆各庄村 2 号街	豆各庄村级路-往西 173.42m	5430.50
总计			62654.88

